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19，证券简称：新光药业）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可生产 6 个剂型，拥有 4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 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其中黄芪生脉饮为全国首创，主要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主导产品。

报告期公司产品比较集中，黄芪生脉饮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主导产品集中风险。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浙江省区域系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源地。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9%、87.13%及 87.07%。

浙江地区经营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浙江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进入各级医保目录的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限定最高零售价。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未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等的深入进行，大量药品价格仍将呈现降价的趋势。另据国家发改委等 7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对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目前，公司多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及地方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和地方医保目录。随着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面临下降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黄芪生脉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芪、党参、麦冬、五味子、南五味子等中药材。中药材原料种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其供应状况受气候等多种自然因素影响。此外，随着近年来中药材品种市场需求变化，价格呈现不同程度波动。未来如公司所需主要中药材原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相应提高，将会降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中成药制造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冠心病用药、中老年保健用

药市场潜力较好，公司黄芪生脉饮产品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但随着我国卫生医药领域改革的深入，新的替代性药物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为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在逐步深入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但在现阶段，医药市场依然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国内医药市场中部分企业无序恶性竞争或将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国家有关部门始终致力于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经营秩序，采取了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制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整顿和规范药品流通及价格秩序等措施规范医药市场，但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尚未完全得到控制，如公司产品被违法假冒，将使公司药品销售和市场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力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七）医疗体制改革政策风险

2009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2012年3月，国务院下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强调将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以及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医疗体制改革将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如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430家企业为2008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号），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1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2015年1月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高科火字[2015]3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中成药生产企业，属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之一。公司已严格根

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生产，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或将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及监管要求，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